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2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星联压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路板层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星联压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星联压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路板层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星联压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益阳市星联压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路板层压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6414m²，项目分区建设钻靶裁磨区、PP 裁切室、开料房、预叠区、压合区、棕化区、模温机房、铜面前处理区、涂布区、曝光区、图形转移区、棕化区、AOI 检测区、提铜车间、储罐区、办公用房及配套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20 万 m² 电子线路板，副产品铜粉 39.65 吨，电解铜 39.25 吨，阴极铜 18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

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和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星联压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路板层压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检查和维护污染处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线路板生产车间工艺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经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布及固化、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尾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吸收+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提铜车间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氯气经收集

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资江。生产废水达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池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专用管道排至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厂房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投入使用前本项目不得营运。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覆铜板边角料、废半固化片、废牛皮纸、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离子交换树脂、集尘器收集的粉尘、磨板废过滤芯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定期外售进行资源再利用。微蚀、除油、酸洗、显影、蚀刻、退膜、预浸、碱洗、棕化等各槽清理的废槽渣槽液、废油墨罐、废电路板、微蚀废液电解回收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各槽体设备废过滤芯、废活性炭、化验废液、废危化品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 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 做好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工作,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 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 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2.08 吨/年、氨氮(NH₃-N)0.21 吨/年、总磷 (TP) 0.03 吨/年;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NO_x) 0.8 吨/年、二氧化硫 (SO₂) 0.2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1.08

吨/年。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号）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实行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